

关于东华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学案例 项目建设申报的通知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要求。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案例教学是推动研究生尤其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案例建设，改变传统的教学方法，以此为契机带动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我校特开展东华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建设申报工作。

一、申报要求

本次立项分校院两级，院级资助项目数及经费额度由学院规定。教学案例优先支持案例库课程项目，1 位申报人限报 1 个。

1. 教学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案例应结合教学与研究中的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成果应该能够在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2. 教学案例应能体现本学科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实践工作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

3. 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4. 申报人（申报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二、项目管理

1. 教学案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效果将纳入校院两级管理考核体系。学校实行目标管理、统筹协调、过程跟踪、审核验收。学院进行立项建设、跟踪管理和结题评价，并将阶段性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教学案例项目结题验收基本条件包括完整的教学资料、课程自评、完整案例和公开发表教改论文，以及其他成果支撑材料。

3. 学校根据申报情况将立项资助若干个案例项目，并向每个案例项目提供经费资助。教学案例项目建设经费将直接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要按照最新相关财务规定。研究生院将在建设期内组织有关专家对教学案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4.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案例建设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积极探索建设案例库。各学院可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可对案例编写人给予适当奖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时，附结题支撑材料报送学院，学院给出结题评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结题评价对项目进行统一验收。

三、立项程序

1. 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学院自身情况，组织教师或教学团队申报，填写并上交《东华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申报书》（附件1）、《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汇总表》（附件2）及支撑材料。

2.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议，确定推荐立项名单及排序，于2023年5月1日前统一递交签字盖章的书面材料至研究生院培养办田顺利老师处。书面材料包括：《东华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申报书》及佐证材料（一式五份）、《东华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同时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tianshunli@dhu.edu.cn。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择优确定本年度拟立项的教学案例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并下拨经费。

联系人：田顺利，联系电话：67792409。

附件：

1. 东华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申报书
2. 东华大学研究生教学案例项目申报汇总表

东华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